

【香港演藝樂院「樂韻飄飄」演藝歌劇選段演出」家長信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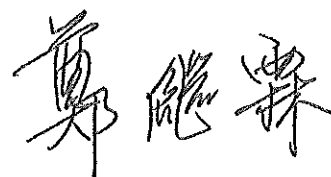
敬啟者：

本校為提高學生對古典音樂的認識及體驗，現安排香港演藝學院音樂學院聲樂系師生到校演出。是次演出將安排中一至中三級學生欣賞，詳情如下：

活動：	香港演藝樂院「樂韻飄飄」演藝歌劇選段演出	其他學習經歷 (OLE)範疇	時數
活動日期：	2025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五)	AP	1 小時
活動時間：	下午 3:00 – 4:00		
地點：	禮堂		
負責老師：	彭芷蕙老師		

此致
貴家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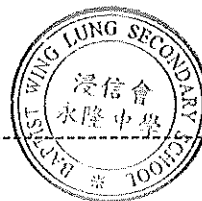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

謹啟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

回 條



S25155

敬覆者：

貴校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之香港演藝樂院「樂韻飄飄」演藝歌劇選段演出」已收悉。

此覆
浸信會永隆中學校長

學生姓名：_____

班 別：_____

班 號：_____

家長姓名：_____

家長簽署：_____

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日